

附件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权的通知

商务部办公厅文件

商产字〔2008〕7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口审批权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商务部负责23种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管理。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授权，2005年底，商务部已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敏感度相对较低的5种易制毒化学品的直接审批工作。经2年的时间证明，运行情况良好。

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，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，方便企业申办进出口许可，提高政府工作效能，根据《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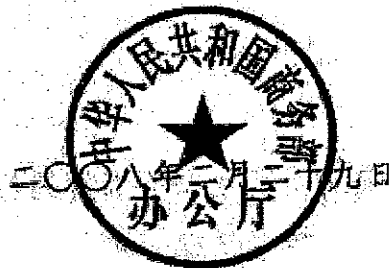
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，商务部将进一步下放三氯甲烷、乙醚、哌啶三种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权(包括内、外资)。具体如下：

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直接负责三氯甲烷、乙醚、哌啶进出口的许可工作，发放批复单，审批结果报商务部备案。企业凭批复单在地方发证机构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(进)出口许可证》。

向特定国家和地区之三氯甲烷、乙醚、哌啶出口按《向特定国家(地区)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相关工作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h/redht/200803/20080305421104.html>